遠雄全福醫療保險附約

（本契約須經投保申請，契約成立後始生效力）

（給付內容：身故或全殘保險金、豁免保費）

免費申訴電話： 0800 – 083 – 083

核准文號：民國 84 年 09 月 15 日 臺財保第 841533178 號函
修訂文號：民國 89 年 03 月 15 日 臺財保第 890702100 號函

第一條 【附約的訂定及構成】

本全福醫療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的構成部份。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眞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準。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約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本附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

本附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所導致的傷害。

本附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本人。

本附約所稱「眷屬」係指主契約被保險人户籍登記之父母、配偶或子女；其子女係指自出生且正常出院後滿十五日起至二十三歲止之未婚子女。

本附約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訂立日(或復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所發生的疾病，但續保者，被保險人在續保日前已持續有效逾三十日時，該被保險人不受三十日之限制。

樣張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有效期間】

本公司對本附約應負的責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且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時開始，本公司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要保人在本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先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附約如係與主契約同時投保者，以主契約保險期間的始日為本附約的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本附約如係中途申請附加者，以主契約保險單上所批註之日期為始日，以主契約當年度保險單週年日為到期日。

第四條 【保證續保】

本附約續約時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若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要保人未以書面做不續保的通知，則本附約視為續保，續保之始期以原附約屆滿日的翌日為準；但被保險人年齡於保單週年日超過五十五歲時，本公司得不予續保。本公司續保時，依續保生效當時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要保人如不同意該項保險費，本附約自該期保險費應交之日起自動終止。

第五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與主契約的保險費一併交付，如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約定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保險費的墊繳】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主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主契約及本附約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當時財政部核定的利率計算。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七條　【生育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於本附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且契約仍屬有效時，每次分娩按保險單所載投保單位乘以附表一所列金額給付生育保險金，雙生者按投保單位乘以附表一所列金額的二倍給付生育保險金；多胎者，以此類推。

前項生育保險金的給付，若為妊娠一百九十六日以上死產者，亦比照給付。

續保者，不受上述妊娠天數限制。

第八條　【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診斷確定必須且經住院醫療時，本公司自被保險人住院治療之日起按保險單所載投保單位乘以附表一所列金額乘以實際住院醫療日數（含出院及入院當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若住院天數超過六十天以上者，超過的天數加倍給付；但每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九條　【特定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確定必須接受附表二所列項目治療者，每次手術按保險單所載投保單位乘以附表二所列金額給付特定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被保險人同一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時，

樣張

其手術費用保險金分別計算。

第十條　【眷屬喪葬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之眷屬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死亡者，按保險單所載投保單位乘以附表一所列金額給付眷屬喪葬保險金；但子女未滿十四歲時，因疾病身故，本公司不給付眷屬喪葬保險金。

第十一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傷害或疾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型。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或分娩不在此限。

五、一般牙齒治療、鑲補或裝設義齒。但由意外傷害所致牙齒治療不在此限。

六、一般健康檢查、療養或特別護理。

七、以捐贈身體器官為目的的醫療行為。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下列原因死亡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眷屬喪葬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但在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以後因而致死或殘廢者不在此限。

樣張

第十二條　【附約的停效與復效】

主契約停止效力時，本附約的效力亦同時停止。本附約效力停止後，要保人得在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填妥復效申請書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繳付按日數比例計算的當期未滿期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第十三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開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解除本附約時，應通知要保人。如要保人死亡、居所不明，通知不能到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仍生解除附約之效力。

第十四條　【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附約，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但本附約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已領取之保險金，超過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者，不得終止本附約。

本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如尚未期滿，其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之保險費。

一、主契約終止時。

二、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第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之眷屬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本公司根據該裁判理由按本附約規定給付「眷屬喪葬保險金」；如受益人能提出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之眷屬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以意外傷害事故之日為準先行給付「眷屬喪葬保險金」；若日後發現被保險人之該眷屬生還時，應將該筆已領之保險金於一個月內歸還本公司。

第十七條　【同一保險事故的認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因同一傷害或疾病或因此引發的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二次以上時，如其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未超過九十天時，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第十八條　【保險金的申請手續】

申領「生育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二、眷屬之出生證明文件。

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或「特定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二、診斷書，但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者，另應檢具住院證明書。

本公司認為有調查必要向醫院查証時，被保險人得同意醫院提供其住院期間病歷抄（影）本。

申領「眷屬喪葬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及保險金申請書。

二、死亡診斷書及事故者的除户户籍謄本。

第十九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

樣張

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如果發生錯誤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眞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險費。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應補足其差額；如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者，本公司得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但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財政部核定之保單分紅利率計算。

第二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約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第二十一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作前項通知時，本公司按本契約所載之最後住所所發送的通知，視為已送達要保人。

第二十二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本附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樣張

【附表一】：每一投保單位之保險金額

給付項目	生育保險金	住院日額保險金	眷屬喪葬保險金
每一單位	三 OOO 元	八 OO 元	一 OOOO 元

【附表二】：特定外科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金額表

男性特定外科手術項目	給付金額	女性特定外科手術項目	給付金額
包皮過長手術	二 五 O O	自然流產	二 五 O O
痔瘡手術	六 O O O	痔瘡手術	六 O O O
不孕及輸精管重建手術	六 O O O	生殖器脫出症還原手術	六 O O O
陰囊水腫手術	六 五 O O	子宮腫瘤切除術	六 五 O O
腹腔疝氣手術	七 O O O	乳房腫瘤切除術	七 O O O
急性盲腸炎手術	八 O O O	急性盲腸炎手術	八 O O O
尿結石手術	一 O O O O	尿結石手術	一 O O O O

樣張